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 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17(Add.1)-C** |
| **2015年10月6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亚太电信组织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的拟议修正 | |

# 1 引言

在2015年7月27日至8月1日举行的APT第五次WRC-15筹备会议（APG15-5）上，讨论了可能修改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的问题。该决议涉及向所有研究组及其下属组（工作组、任务组等）的会议提交文稿（包括包括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。

APT成员注意到，目前提交文稿有两个时间：12个日历日和7个日历日。成员们还注意到，目前关于这些时间的版本是在RA-12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制定的。然而，收到会前大多数文稿的时间少于12个日历日，而且通常仅为会前7个日历日。制定两个时间甚至在成员中造成一些混淆。为消除两个提交文稿时间造成的混淆，APT成员认为向研究组及其下属组提交文稿应采取用一个时间，这个时间应为会前7个日历日。因此，APT成员建议对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做相应修改。

# 2 提案

APT成员建议对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做下列修改。

MOD ACP/xx/1

ITU‑R第1-6号决议

无线电通信全会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
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

（1993-1995-1997-2000-2003-2007-2012年）

(…)

# 8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

8.3 向所有研究及其下属组（工作组、任务组等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：

*–* 如需翻译，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，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。对于迟交的文稿，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；

– 否则，对于无需翻译的文件，文稿（包括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须在会议的七个日历日（协调世界时16:00时）前收到，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。此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。秘书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在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上公布收到的文稿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公布经过格式重排的正式版本。主管部门应采用ITU-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。

秘书处不接受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。对于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，会议不予讨论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